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90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065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0年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簡章1份，請貴校(園)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以下稱該中心)110年10月1日桃家防字第1100016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相關社福法規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防治及相關認知，強化對於家庭內或安置機構之身心障礙者、成人及兒少遭受不當對待、暴力事件之辨識能力與通報責任，建構健全之防治網絡，該中心爰規劃辦理本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旨揭訓練假本市綜合會議廳2樓(桃園區縣府路11號)辦理，場次二課程時間及參訓對象如下：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9時至12時，限本市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參訓。
- 四、本案如有聯繫事宜，請逕洽社團法人榮新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社工張文馨，電話：03-271-5775 分機501。
- 五、旨揭簡章已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-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>.)



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)，請貴校
(園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